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白書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書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受刑人白書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再查，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迄今已逾前開期限而未提出任何意見，有本院刑事庭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弘祥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肇事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共2罪)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3日、 112年8月9日22 時12分許為警採 尿起回溯96小時 內某時	112年5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3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9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易字第3757號 113年6月2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454號 113年6月28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757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4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6日	113年8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3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35號	